

夹江县公安局

夹公函〔2025〕17号

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夹江县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07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贾文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电动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电动车成了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，虽然方便了群众出行，但是也存在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非法加装篷等违法行为，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隐患。为此，夹江县交警大队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交警大队自2024年起，对非机动车进行了集中整治行动，深入推进“拆篷带盔”专项整治，对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以警示教育为主，经济处罚为辅，逐步规范非机动车的管理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“七进”活动，进入企业、村社、

电动车经销点等，通过散发宣传资料、法制课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三）以“护校”专项行动为契机，交警大队与巡特警大队加强对接送学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加大了对广大师生和家长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。

（四）针对“共享单车”的推广，交警大队积极深入企业对加强源头管理和警示教育，要求企业必须对“共享单车”登记上牌、配备安全头盔、定期安全检修，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。

主要领导签发：



承办人及电话：孟胜 18080677877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夹江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